**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WTO）**

**6.1从GATT到WTO**

**6.1.1《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Tariff And Trade ，GATT ）的诞生**

1930年：经济大危机中世界各国面临重重困境及一系列惊慌失措的表现;

美国“ 斯穆特—赫利法案 ”的巨大效应. 为保护国内经济，针对1 9 2 9年美国股市崩盘，美国国会通过了提高关税的《斯穆特--赫利》法案，结果引起贸易伙伴一系列报复，导致全球经济陷入进一步衰退。

1941年：美国与英国《大西洋宪章》相关看法； “希望达成各国在经济合作方面的充分合作…… 致力于促进所有国家，不论大小，战胜 或者战败……”

1944年： 美国、英国、苏联 、法国等战胜国代表聚集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城，召开了著名的布雷顿森林会议，并签《布雷顿森林协定》 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建立。

1946年10月，各国大会相继通过拟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但因该宪章未能获得美国国会批准，致使该组织未能如约成立。各国与会代表通过谈判，妥协，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原宪章起草委员会将这些协定及宪章中某些项内容综合起来，形成《关税和贸易总协定》；1948年元月1号生效

建立“ 货币—金融—贸易 ”三位一体的国际性权威机构，旨在鼓励和推动全球自由贸易与经济发展。至少对主要工业化国家的经济进程，无论是繁荣或是衰退，都有相对准确的预期和强力的调控。

**6.1.2从GATT到WTO**

**GATT**在国际上，首次以法律形式提供了整套调整国际贸易及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其成员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

1947—1993年，GATT先后举行了“八个回合”的谈判；其中前七次主要以讨论并议定关税、非关税措施和货物贸易框架协议为主。

GATT成立以来的八次贸易谈判情况（8个回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届次 | 谈判时间 | 谈判地点 | 参加国和地区数 | 谈判内容和议题 | 谈判主要成果 |
| 1 | 1947.4-10 | 瑞士日内瓦 | 23 | 关税减让 | 达成45000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资本主义国家进口值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导致总协定临时生效 |
| 2 | 1949.4-10 | 法国安纳西 | 29 | 关税减让 | 达成147项双边协议，增加5000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
| 3 | 1950.9-1951.4 | 英国托奎 | 32 | 关税减让 | 达成9000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 |
| 4 | 1956.1-5 | 瑞士日内瓦 | 33 | 关税减让 | 达成近3000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相当于25亿美元的贸易额 |
| 5 | 1960.9-1961.7 | 瑞士日内瓦（狄龙回合） | 39 | 关税减让 | 达成4400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0%，相当于49亿美元的贸易额 |
| 6 | 1964.5-1967.6 | 瑞士日内瓦（肯尼迪回合） | 74 | 关税统一减让 | 涉及关税减让商品项目达60000项；经合组织成员间工业品平均削减关税35％，涉及贸易额400多亿美元 |
| 7 | 1973.9-1979.4 | 瑞士日内瓦（东京回合） | 99 | 关税减让；消除非关税壁垒 | 以一揽子关税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贸易额约3000亿美元的商品达成关税减让与约束，使关税水平下降35%；9个发达国家工业制成品关税降至加权平均关税降到6％左右；达成多项非关税壁垒协议和守则；通过了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 |
| 8 | 1986.9-1993.12 | 瑞士日内瓦（乌拉圭回合） | 117（1986年103；1993年117个；1995年128个） | 关税减让；非关税壁垒；总协定规章；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和知识产权问题；服务贸易 | 达成内容广泛的协议，共45个；减税商品涉及贸易额高达1.2万亿美元；减税幅度近40%，近20个产品部门实行了零关税；发达国家平均税率由6.4%降为4%；农产品非关税措施全部关税化；纺织品的歧视性配额限制在10年内取消；服务贸易制定了自由化原则；建立了WTO取代GATT |

乌拉圭回合”除上述传统议题外，还把服务、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新世贸组织成立等问题纳入解决议题和范畴。至少使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那种各自为政以及混乱、无序的失控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改观。

**案例分析：乌拉圭回合谈判（GATT**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1986年9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了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决定进行一场旨在全面改革多边贸易体制的新一轮谈判，故命名为"乌拉圭回合谈判"。

这是迄今为止最大的一次贸易谈判，历时7年半，于1994年4月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

谈判几乎涉及所有贸易，从牙刷到游艇，从银行到电信，从野生水稻基因到艾滋病治疗。参加方从最初的103个，增至谈判结束时的125个. 谈判达成：

18个要求全体成员国"一揽子接受"的协议; 4个不要求全体成员国" 一揽子接受"的协议。大幅度减让关税， 使发达国家的工业产品关税下降40%，从平均6. 3%降至3.8%;首次在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知识产权保护、争端解决机制、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等达成了多边协议。

1994年4月15日,摩洛哥马拉喀什市GATT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决定成立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WTO），取代关贸总协定（GATT）。1995年1月1日, WTO正式成立。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WTO与IMF、世界银行（WB）一起被称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

**6.1.3WTO对GATT的发展**

WTO是在一个正式国际贸易机构，它是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具有自己的运行规律。是一个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非歧视和透明度为原则的国际多边贸易组织。而GATT 是在国际“临时”协定基础上建立的临时性国际组织；

WTO进一步明确了原总协定以及各附加协议中某些贸易惯例和法律概念的含义，如海关估价、补贴与反补贴、倾销与反倾销等，使WTO运作时面临更加清楚的各种界定。

WTO极大拓宽了国际多边贸易协调的领域与范畴，在纺织品、农产品、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定的过渡原则与条文，将GATT协调权限扩展到许多新领域。

WTO强化了GATT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政策审议、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以及保障条款，使它们更加制度化和法制化，并完善了程序过程。

WTO在成员构成方面不断扩大，给予发展中国家相应的差别优惠待遇。截至2012年10月已有156个成员, 欧盟与东盟以集体身份成为成员。

**6.2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宗旨与基本原则**

**6.2.1宗旨**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方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份额和利益；建立一体化的多边贸易体制。

**6.2.2WTO 职能和法律地位**

促进“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和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和运作，并为其提供一个组织。为成员方提供谈判讲坛和谈判成果执行的机构。按争端解决规定和程序，主持解决成员方之间贸易纠纷。对成员方的贸易政策与法规进行定期审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进行良好合作。

**6.2.3贯穿始终的基本原则**

**非歧视原则。**又称“无差别原则”。它要求成员双方在实施某种优惠和限制措施时，不能对成员对方实施歧视待遇。非歧视原则是WTO的基石和核心，体现在所有相关协议和文件中。 ——“在各成员之间以及在进口商品和本国制造商品之间进行歧视是非法的”。包括：**最惠国待遇。**签订双边或多边贸易条约的缔约一方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如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减让、特权、优惠或豁免时，缔约另一方或其他缔约方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待遇。**互惠待遇。**也称“对等原则”。两成员方在国际贸易中相互给与对方以贸易上的优惠待遇。它明确成员方在关税与贸易谈判中必须采取的基本立场和相互之间必须建立的某种贸易关系。**国民待遇。**缔约国之间相互保证给与另一方的自然人（公民）、法人（企业）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同等的待遇。

**透明度的原则**（Transparency）。成员方应公布所制定和实施的贸易措施及变化情况，没公布的措施不得实施，同时应将这些措施及变化情况通知WTO。此外，成员方所参加的有关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国际协定，也应及时公布和通知WTO。

**经济发展原则(Economic development).**也称鼓励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原则. 以帮助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为目的，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接轨国家制定，是给予这些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 如：1）制定“政府对经济发展援助”条款，允许发展中国家在一定范围内实施进口数量限制或是提高关税;2）“贸易和发展条款”，仅要求发达国家单方面承担义务而发展中国家无偿享有某些特定优惠以及确立了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和转型国家更长过渡期待遇和普惠制待遇的合法性。

**促进公平竞争原则（Justice）**。WTO不允许缔约国以不公正的贸易手段进行不公平竞争，特别禁止采取倾销和补贴的形式出口商品，对倾销和补贴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具体而详细的实施办法。

**市场经济和自由竞争原则.** WTO是一个多边贸易组织，主张各成员方各成员方开放市场，提高市场准入度，从而实现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自由化。但这必须以各成员国实行市场经济为基础；因此，WTO成员必须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

**其他原则。**包括可预见的和不断增长的市场准入程度原则、促进公平竞争原则，主要是致力于开放、公平、无扭曲竞争；反对任何借口和任何形式的出口倾销和补贴 ；反对滥用任何生产要素进行不正当竞争等。

**6.3争端解决机制(The Solution Mechanism for Disputes in WTO)**

**1)争端解决机构：**

根据WTO成员承诺，在发生贸易争端时，当事各方不应采取单边对抗行动，而应通过争端解决机制寻求救济并遵守其所做出裁决。争端解决机构直接隶属于部长会议，包括争端解决机构本身、专家小组、上诉机构、WTO秘书处和总干事。没有自己的主席、工作人员和工作程序。

**2)争端解决程序：**

——磋商程序、专家组程序、上诉程序、执行和监督程序。

磋商---成立专家小组---通过专家组报告---上诉机构审议---争端解决机构裁决---执行和监督

(1)磋商：纠纷发生后，接到磋商申请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在接到申请书后的10日内作出答复，并在30天内就行协商、60天内解决争端。特殊或紧急情况，时间可以缩短。在解决争端的60天内，争端任一方可要求第三方参与斡旋、调解和调停等。

(2)成立专家小组：如有关成员在10天内对磋商置之不理或在60天后未获解决，受损害一方可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成立专家小组。专家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依当事人请求，对争端案件进行审查，听取双方陈述，调查分析事实，提出调查结果，帮助争端解决机构作出建议或裁决。专家组成立后一般应在6个月内向争端各方提交终期报告，紧急情况下，时间将缩短为3个月。

(3)通过专家组报告：争端解决机构在接到专家组报告后20-60天内研究通过，除非当事方决定上诉，或经协商一致反对通过这一报告。

(4)上诉机构审议：专家小组的终期报告公布后，争端各方均有上诉机会。上诉由争端解决机构设立的7人常设上诉机构受理，有其中的3人审理。上诉机构的报告应在自上诉决定之日起60日内做出。上诉机构可维持、修正、撤消专家小组的裁决，并向争端解决机构提交审议报告。

(5)争端解决机构裁决：争端解决机构应在上诉机构的报告向WTO成员散发后的30天内通过该报告，一经采纳，则争端各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6)执行和监督：争端解决机构监督裁决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如果违背义务的一方未能履行建议并拒绝提供补偿时，受侵害的一方可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授权采取报复措施，中止协议项下的减让或其它义务。

**案例：中国在WTO起诉欧盟第一案胜诉**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螺丝、螺母和螺栓等碳钢紧固件生产国，欧盟是这些产品的主要市场。2009年1月，欧盟决定对中国碳钢紧固件产品征收26.5%至85%的反倾销税。2009年7月31日，中国将欧盟有关立法及反倾销措施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2011年7月15日,世贸组织上诉机构发布报告，最终裁定中国在与欧盟关于紧固件的贸易争端中胜诉。此案中方胜诉，有助于改善中国企业在包括欧盟在内的国际市场的竞争环境，也将增强世贸成员对世贸规则和多边贸易体制的信心。

**作业**

**名词解释**

最惠国待遇 国民待遇 透明度 市场经济地位

**简答论述**

简述WTO对GATT 有哪些发展？

WTO的宗旨和原则是什么？

简述WTO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 。